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信安藥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
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信安藥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
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
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